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5 樓）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林亮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項次 1：請各主政相關司處署督導各財團法人，在董監事會改選時將性別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之原則納入考量。

(二) 項次 5：請高教司、技職司會同學務司依委員意見，補充「性平教育成效納入獎補助指標」之執行情形。

(三) 項次 6：併入項次 1 列管。

(四) 項次 7：請師藝司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辦理情形；並請師藝司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所列「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短程具體作法，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五) 項次 8：

1. 有關 112 年 8 月 29 日辦理之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性健康研習，請綜規司向講者爭取講義內容之授權；如同意授權，請提供本小組委員參考。

2. 請綜規司於明年辦理性教育相關研習時，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

(六) 項次 10：請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於本項次之辦理情形二。

(七) 項次 12：

1. 辦理情形 1：請體育署督導國訓中心辦理運動員對國訓中心軟硬體措施的滿意度調查，並提出性別統計資料，據以分析男女有無差異。

2. 辦理情形 4：請國教署依委員意見，補充針對特教學校、一般學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作為，以及監督機制。

(八) 項次 13：

1. 請會計處將「增進學校編列性別預算之策略探討」，納入檢視國立大專校務基金編列性別預算之計畫。

2. 請會計處、學務司於 113 年(編列 114 年預算之前)辦理性別預算編列研習，以學校編列性別預算及業務單位之主管為受訓對象，評估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分享，並邀請本小組委員共同參與。

(九) 項次 14：有關「分析大專校院 STEAM 領域學生畢業後再投入的產業態樣、部門隸屬、就業身分、薪資水準、就業趨勢、性別的分布與差異，以及歷年變化情形」議題之「STEAM 領域」，修正為「STEM 領域」。

(十) 項次 4、項次 6、項次 7、項次 8、項次 10(辦理情形一)、項次 11、項次 12(辦理情形二、三、四)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十一)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相關資料後，於下週四(112 年 12 月 7 日)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二、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會性別比例之達成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高教司、技職司)

決 定：本案洽悉，請高教司及技職司持續透過私校獎補助之獎勵補助機制引導外，持續進行宣導；同時配合後續年度私校董監事改選，適時提醒學校將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原則納入考量。

三、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2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有關院層級議題 5「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策略三，請國教署依委員意見，補充鼓勵大專校院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機制或措施，並提供非營利幼兒園開辦之統計數據，以「國立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辦理」、「非營利法人承接」、「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進行分類；併請評估將上開措施及數據納入未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相關指標。

(二) 有關院層級議題 6「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之目標二，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調整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

(三)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 3「落實推動校園全面性教育」：

1. 請綜規司依委員意見釐清「健康促進學校」之治理模式與「全面性教育」之間的關係。

2. 請高教司、技職司透過獎補助指標等相關政策工具，引導及鼓勵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

(四)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四(112 年 12 月 7 日)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倘有涉及修正策略、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部分，請併同 113 年滾動修正時提出修正。

四、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請秘書單位評估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頒修正之「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納入 113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推動辦理。

(二)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四(112 年 12 月 7 日)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五、有關「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四(112 年 12 月 7 日)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並持續充實及盤點 112 年至 113 年考核指標之辦理情形。

六、有關本部辦理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之提報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院、國際司)

決 定：

(一) 請國教院、國際司依委員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各單位爾後得參考本案國教院性別分析、國際司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相關評估分析。

(二) 有關「高等教育領導治理之性別比例研究：教育體系結構因素探討」之性別分析，未來國教院可將研究結果提供高教司、技職司納入政策工具，引導高等教育學校的領導治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一) 項次 7：

1. 師藝司所填「111 學年度修畢師資職前課程的師資生，修習 1 門以上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比例，調查結果發現有大概九成的應屆畢業生修習一門以上的性別相關課程」部分，建議師藝司在本項目補充所謂性平相關課程包含及指涉為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建議師資生要修習 18 個小時之性平課程，這樣我們才能夠對應得上。
2. 師藝司統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統計各校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之內涵中，有關「其他」之分類，考量到資料收集的效度，因為目前是以 108 課綱性別平等教育之 9 項學習主題作為勾選，不知道師藝司「其他」之分類是如何得出？為利 112 年度的資料可以銜接到下一年度，並為師藝司性平委辦計畫團隊之統計作業有跡可循，建請師藝司說明。

(二) 項次 14：本案要處理的部分是 STEAM 不是 STEM。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在調查 STEAM 的時候那個 A 表示什麼？STEAM 分別調查的哪一些科系？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 項次 1：教育部所屬機關的委員會已經都到四成了，可是如果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委員會及公設財團法人性別比例達成情形明細表」，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之性別比例，都只有達三分之一，沒有達到四成，建請提出策進作為，促進該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百分之四十。
- (二) 項次 8：項次 7 之辦理情形 6，國教署列有發展「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所來做，看到所列工作坊的課程，他們確實是在做校園的全面性教育，該指引與性別平等教育是非常密切結合在一起，符合聯合國推動之全面性的性教育。但是項次 8 的綜規司則說，因為大專院校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已經很久，就是過去把性教育放在健康促進，並引用學校衛生法，所以過去一直在和教育部合作推動性教育承辦單位，我也不是很清楚他們是不是確實知道全面性教育？現在教育部在推動的是全面的性教育，其內涵與過去依照學生衛生法，把性教育當作是健康

促進在推動的性教育的內涵是不是一致？我們要確定的是，我們有沒有跟上國際的趨勢推動全面性的性教育。

- (三) 項次 9：113 年有 8 所大專校院、11 所技專校院的董、監事就要改選了，這幾間學校教育部應該要監督，到底改選的時候有沒有真的注意性別比例問題，為了解這幾間明年要改選董、監事的學校有沒有確實依性別比例改選，所以我認為要繼續列管。
- (四) 項次 10：上次有提出高教司主政辦理研提女性科研人才培育白皮書，建請高教司說明辦理期程及方式為何？
- (五) 項次 13：當初是希望國立大學性別預算的編列要真正能夠落實，而不是形式化的編列，學校的問題可能是不知道怎麼做，以及校長不重視，如此就不可能好好的去做，我前次會議是以「讓各大專校院去了解他們要怎麼編列性別預算」為目的，建議會計處辦理委託計畫，可是現在會計處辦理的是增進國立大學性別預算編列之探討，這個委託案能不能達到我們所期待的目的？還是其實計畫內其實已經列有辦理性別預算培訓？建請會計處說明委託計畫的目標及內容。
- (六) 項次 12：
 - 1. 辦理情形 1：本項次的滿意度調查是要針對運動員對國訓中心軟硬體措施的滿意情形調查，並分析男、女有無差異，結果我們看到體育署回報的作為都是他們辦理哪些性別平等課程，以及這些課程的滿意度調查情形，那就是還沒有做，所以不應該解除列管。
 - 2. 辦理情形 4：有關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訓練，教育部有特教學校、一般學校有資源班，針對這 2 群在不同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性侵害及性騷擾的防治，請教做法有什麼不同？監督機制為何？
- (七) 項次 14：請問這個事情以後是國教院主責嗎？還是有一個特定的小組要來負責監督這件事？建議要持續列管，我們要看到一些成果出來。

※李委員雅菁發言紀要

項次 10：

- (一) 我們這邊看到高教司填列配合辦理，但高教司已經是主政單位，建議比照國教署將配合辦理的規畫情形提列出來。
- (二) 另國教署的國中小階段會涉及各縣市政府，建請國教署補列各縣市政府對於女性科研人才培育計畫的規畫，我相信六都針對這個部分，應該可以規

劃的還蠻好的；並建請針對資源比較不足的縣市，提列增進區域均衡的鼓勵方式或措施，讓國中小教育階段可以針對女性科研人才培育之項目做更好的規畫。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項次 5：有關「性平教育成效納入獎補助指標」之執行成效部分，建請高教司、技職司說明有哪些國立大專校院有符合該指標？並建議提出該指標的執行情形。
- (二) 項次 7：國教署是否有提出「有關根據不同年齡層研發一致性主題教案」之交流研討會的辦理情形？以及是否有提出「收集辦理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含性教育)教師研習之意見」之辦理情形？建請國教署說明。
- (三) 項次 8：在行政院의 期中會議已經說明，現在教育部跟衛福部所推動的性教育都不是全面性教育，但是上次在某一個場合裡面，我聽到主持教育部性教育相關計畫的大學教授說，他認為現行課綱跟全面性教育沒有什麼差別，所以完全沒有理解行政院 CEDAW 國家報告期中檢視會議的結論，我覺得這件事情很讓我憂心。
- (四) 項次 10：建請高教司說明針對研提白皮書或中程計畫部分，提出比較積極主動的做法。
- (五) 項次 12：辦理情形一，建請體育署提供滿意度調查的性別統計數據。

二、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2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 院議題 5「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有關「帶動國人運動風氣，增加運動參與人口，進而養成民眾規律運動之習慣」之績效指標，建議於 112 年度成果報告填報辦理情形時，對應績效指標「以 110 年之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 2 個百分點」呈現達成情形。
- (二) 部會議題 2「促進國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有關輔導女性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一節，建議於本年度成果報告填報辦理情形時，補充說明 112 年 11 月辦理退役選手聘任作業預計聘用人數。
- (三) 院議題 6「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之「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部分，回去我們會再確認一下當時的討論時對於該機制的想法。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一) 院議題 6「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1. 我昨天才去演講，有去了解清楚國科會現在正在做「科學研究學術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衛福部正在草擬「衛生福利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應該要追蹤科技部、衛福部現在正在做的事情，不能等到國科會的操作指引做出來，各部會才根據國科會的操作指引做。
2. 我認為教育部在促進性別化創新之目標下，應該要提出具體的重要政策措施。

(二) 院議題 5「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1. 前幾個月有一則新聞，國立清華大學將校長宿舍改成幼兒園，我們現在也在鼓勵公私立大學是不是能夠設立幼兒園，更進一步是職場的托育中心，就像教育部有設的，那在這一塊上，教育部這裡還有沒有其他可以做的作為？
2. 國教署統計數據中，有 159 處是各部會所屬機關(構)與公營公司之公部門設立職場教保中心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但未見大專院校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統計數據，因此建請國教署說明如何鼓勵大專院校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措施，並請提供有哪些大專院校已經有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數據。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一) 院議題 4「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學務司辦理民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調查，不知道有無與 iWIN 聯絡，如果有的話建議可以寫清楚。

(二) 部會層級 3「落實推動校園全面性教育」：目標 2 之具體做法「運用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動全面性教育」，我上一次提及健康促進學校是一個學校治理的模式，而全面性教育是一個以課程為基準的教育，這 2 件事情有所差距，我正式建議這兩者應該分家，即使是我們現在要做的這個指標，也應該二者分家，將來國際接軌才能接得上，不然這個指標是有一點國際全面性教育，又有一點學校治理，這個要怎麼做？我非常憂心，我覺得這兩者應該分家，因為健康促進學校的模式是談治理，但全面性教育的教育對象是學生，現在衛保組長學了全面性教育要做什麼？如果是要教導學生那就是另外一件事情，跟學校治理沒有關係。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 (一) 我現在調出行政院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的原始檔案，院議題 6「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之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指標底下，計畫的分工的確是國科會要在 112 年辦理操作指引，也就是一個母體綱要，該綱要包含所有的學科領域，接下來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福部，大家都要在 113 年做出自己所屬的創新手冊；也就是 112 年國科會先做指引，到 113 年各部會再來做手冊，所以我建議教育部不需要改動這個指標。
- (二) 建議院議題 6「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之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指標底下，高教司、技職司辦理情形修正為「俟國科會研究性別化創新整體性操作指引內容確認後辦理後續」。

三、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項次 14：北歐、法國、西班牙都可以介入私人企業的時候，我們國立大學還學術自主的話，我們可能要想一想，如果我們說已經有去除差別待遇，已經促進實質平等，但在研究領域中的實質平等要用參與率來算，所以這個項次建請高教司重新思考要如何回應。
- (二) 項次 17：我們的委員建議第 17 項，是要對一般民眾廣泛宣導，建議我們做了很多的數位影音，可不可以連結到 YouTube？不要只是放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或者如果有短影音的話，還可以放在其他平臺，如此就有達到對一般大眾的宣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 序號 2：「各級學校及終身教育體系所需性別平等教育人才、種子師資、教師性別平等觀念及教學教法，均極關乎性平教育之能否落實」一節，查高教司所填辦理情形似未呼應建議事項，建議高教司補充說明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之關聯。
- (二) 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強化各公務機關之性別主流化的教育訓練，今年 10 月有函頒修正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之訓練計畫，從 113 年開始生效，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擴大訓練對象，以及在課程部分增訂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人員要上相關課程等，因為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非常多，

後續建請教育部督導所屬機關構，不管是編制內或非編制內聘用的人員，落實推動性別意識培力。

四、有關「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辦理情形表」。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有關「機關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三級機關(構)訂有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之考核基準，我剛剛查了 114 年的考核標準表的備註，明確說明該指標不包含性騷擾防治工作性別工作小組之設置要點，因此建議國教署、體育署修正所填辦理情形。

五、有關本部辦理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之提報案。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一) 性別分析部分：建議國教院提出為什麼要由女性來做主管的好處，因為我們政策建議出去一定要說服這些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會想要知道這樣有好處嗎？如果不是一個更好的高等教育的話，我們不用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建議其實性別分析之後，我們要強調的是政策及措施的好處。

(二) 性別影響評估部分：

1. 有關 2-1 國際司僅有填寫兩公約，建請參酌並補充 CEDAW 公約第 2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 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教育權」部分。
2. 女性只要在低薪，就好像師範體系一樣，這種老師都是女性多，我們要如何來促進男性參與，來提升職業的社會地位，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在性別影響評估要看見的，一方面有助於這個行業的女性地位提高，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看看性別落差可以怎麼做。
3. 另外用詞的部分，有關 2-3 評估結果所填「未強調性別取向」之文字，我不曉得這個意義為何？建議要調整。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一) 性別分析部分：有關「公立學校的女性校長比例提升，不是因為女性校長增加」部分，從 2011 到 2022 都是 4 位女性的校長，其實我還蠻想知道，據我知道在中小學的部分，現在已經找不到人要當主任，所以有一

些縣市的主任是不用考的，只需要經過面試，所以說這個困境不知道會不會跟整個高教環境有關，這份報告做出來之後高教司、技職司會拿去使用嗎？這是我比較想知道的部分。

- (二) 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我們做性別影響評估之後，如果就過去 3 年來看的話，的確女性人數是從很多變成沒有那麼多，然後男性的人數其實也是在增加，這中間可能也發生了某些事情，剛好過去 3 年是在疫情的期間，會不會變成常態？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性別分析部分：根據行政院性平處的考核，對於性別分析的標準至少有六項，我認為這份分析已經達到 4 個標準，有量化資料、有交叉分析、有探究原因、有具體策略，但其他 2 個標準包括：更進一步的行動程序或方案，以及所提出的行動程序或方案，有具體明確的分工部分，在這個報告裡面是很欠缺的，如果願意行有餘力的話，建議把後面 2 個部分補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 性別分析部分：建議依據案內相關性別統計，檢視性別落差並進行原因與影響分析。

- (二) 性別影響評估部分：

1. 本案係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應行作為」，辦理「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性別影響評估，經查案內說明，教育部就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業洽邀外部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建議將書面審查意見，填列於檢視表「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並說明參採情形。
2. 檢視表項次 1-2，建議針對性別統計進行落差情形及原因分析(如：補助赴國外任教華語教師之性別比例，近 3 年以女性占 8 成為多數)，訂定性別議題並擬定相關目標及策略，併同修正 1-3 至 2-2 相關內容。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部內委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 名	簽名
本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張金淑	張金淑
本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謝政勳 代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吳林輝
本部法制處處長	李嵩茂	郭芳君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薛承祐 代理
本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	顏寶月	顏寶月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廖思雲 諮議	廖思雲
綜規司	呂賴艷 專業助理	呂賴艷
高教司	吳志偉 專門委員	✓
	林俞均 約僱人員	請 假
技職司	胡士琳 專門委員	胡士琳
終身教育司	陳秋慧 科長	陳秋慧
	張慧敏 專業助理	張慧敏
師資藝教司	周佩君 科長	周佩君
國際兩岸司	劉素妙 專門委員	劉素妙 林雅茹
資科司	鄭凱仁 專門委員	鄭凱仁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劉玉珍 管理師	請假
會計處	黃美嘉 專門委員	黃美嘉
統計處	陳建名 專門委員	陳建名
國教署	朱志偉 視察(學安組)	朱志偉
	陳綰婷 專員(學安組)	陳綰婷
	顏婉虹 專案助理(學安組)	顏婉虹
	王怡婷 專門委員(學前組)	✓
	沈靜濤 科長(國中小組)	✓
	葉峻綱 專業助理(國中小組)	葉峻綱
	楊茗蕙 專員(高中組)	楊茗蕙
	林淑敏 副組長(原特組)	林淑敏
	鍾佩君 商借教師(原特組)	鍾佩君
	陳俊廷 科長(人事室)	陳俊廷
青年署	高蘇弘 科長	高蘇弘
體育署	盧惠君 主任	盧惠君
	謝奇穎 科長	謝奇穎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施誠 科長	施誠
	林雅惠 助理研究員	林雅惠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劉秀曦 主任	劉秀曦
	張毓天 博士後研究	張毓天
國立臺灣圖書館	曾明君 約僱服務員	✓
國立科學工藝 博物館	李水生 主任	✓
國立海洋生物 博物館	楊孟軒 主任	✓
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	鄭秉元 主任	✓
國家圖書館	黃繹修 主任	✓
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	張喬淇 主任	✓
	邱映迪 科員	✓
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	江永祥 主任	✓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	林怡萱 組主任	✓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國立教育廣播 電臺	沈慧珍 主任	✓
國立藝術教育館	陳慧娟 秘書	陳慧娟
學務特教司	吳林輝 司長	吳林輝
	許慧卿 專門委員	許慧卿
	謝昌運 科長	謝昌運
	黃乙軒 專業助理	黃乙軒
	林亮吟 專員	林亮吟